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职函〔2020〕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提升职业院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经研究，省教育厅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重点，组织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安全稳定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深刻认识抓好教学工作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做好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

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二、检查内容

1.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队伍、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预算经费及运行经费等情况）；

2.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的规定、制度、形式、内容、次数、人数，开设实验实训安全内容的课程数，学生选课人数等情况）；

3.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包括：学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室分布，危险源的种类、数量、采购、存放、使用、处置、责任人台账，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等情况）；

4.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个人防护的配置情况，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消毒、喷淋等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等；实验实训室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演练的内容、次数、人数，实验实训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

6. 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台账等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各高职院校自查、互查和各市教育局检查
各高职院校开展自查，然后根据区域分组开展现场互查（具体分组详见附件）。各设区市教育局对本市范围内所有中职学校的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和工作步骤自行决定。

1. 高职院校

（1）自查

各校按照通知要求部署动员，结合前期校园安全整治中已开展工作，组织对本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其中危险化学品管理是自查重点。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薄弱环节整改情况汇总表（WORD 版和盖学校章的 PDF 文件）报本组牵头学校。

（2）区域分组互查

按区域共分成 6 个互查组，每组设一个牵头学校（详见附件），由牵头学校制定安全互查方案，认真开展现场互查工作，互查要实现全面覆盖。对在互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问题，要形成检查报告，书面通知受检学校。该项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请各牵头学校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各组形成的互查报告（WORD 文件和盖牵头学校章的 PDF 文件），以及组内每校的自查报告和薄弱环节整改情况汇总表（WORD 版和盖学校章的 PDF 文件）发至邮箱 jsjytzjc@126.com。

2. 各设区市教育局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设区市的检查报告（WORD 文件和盖教育局章的 PDF 文件），以及区域内有关中职学校的薄弱环节整改情况汇总表（WORD 版和盖学校章的 PDF 文件）发至邮箱 jsjytzjc@126.com。

（二）第二阶段：省教育厅现场抽查

在各高职院校自查、互查和各设区市教育局检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成立专家组，抽选部分学校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抽查工作将另行通知。

1. 听取情况汇报。听取学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特别是按要求开展自查情况，以及对近三年安全工作检查中反馈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薄弱环节整改情况等。

2. 查阅相关资料。查阅学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的自查报告、规章制度、工作记录、台账资料等有关文档。

3. 现场检查。对照检查范围，查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

4. 意见反馈。整理分析受检学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书面通知受检学校。

（三）第三阶段：整改复查

1.各校在接受现场检查（包括互查和省教育厅抽查）1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整改报告。其中，可即知即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即知即改的，需制定后续整改方案，并于6个月内递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有关材料请发至邮箱：jsjytzjc@126.com。

2.省教育厅将视具体情况，对存在问题突出、隐患较多较大的职业院校进行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自查自纠，主动配合区域互查和现场检查，切实做到人员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确保检查工作按时启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及时整改问题。各地各校要针对自查、互查和省教育厅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按照即查即改的要求，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并做好记录，对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要在第一时间整改，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三）推动安全发展。各地各校要把本次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检查作为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契机，认真梳理短板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高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四）严格工作纪律。现场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洁自律各项纪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开展检

查，实事求是地反映受检学校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客观公正地评价受检学校的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

联系人：乔红宇，联系电话：025-83335583，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210024。

附件：区域互查高职院校分组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区域互查高职院校分组名单

第 1 组：南京组（17 所）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第 2 组：无锡常州组（17 所）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第3组：苏州组（17所）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市职业大学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沙洲职业工学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4组：南通盐城连云港宿迁组（15所）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职业大学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第 5 组：扬州泰州镇江组（11 所）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第 6 组：徐州淮安组（11 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